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2018〕 012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增设本科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文件精神,按照我校《河北传媒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细则》(院教〔2014〕14号)文件规定,现就我校 2018 年度增设本科专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增设原则及增设条件

参照《河北传媒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细则》。

二、增设程序

(一) 论证与申请

拟申报新专业的各学院组织开展专业调研论证,结合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和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完成专业增设论证报告并经本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于 5 月 11 日前向学校申请增设新专业。

(二) 学校评审

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各学院拟增设专业进行校内评审。

评审方式为在听取学院负责人汇报的基础上讨论表决产生本年度拟增设专业，并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向社会公示专业申报材料，公示期一周。

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教务处将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上报教育部。

（三）材料公示

7月上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一月。

（四）材料报送

公示期满后，根据公示期间专家所提意见进一步完善专业申报材料，并按要求上报教育厅。

三、相关材料说明

拟增设新专业的学院，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本科专业增设论证报告，报告须有专家签署论证意见，论证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
2. 专业设置申请表（附件1）；
3. 人才培养方案（提供word版和pdf版）（附件2）；
4. 核心课程信息（和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附件3）；
5. 授课教师信息（和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附件4）；
6. 主要教学设备信息（附件5）；
7. 专业带头人信息（附件6）；
8. 审议意见（提供纸质版和pdf版）（附件7）；

9. 拟申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申报目录外专业需提供）

四、申报时间

请拟增设专业的学院将以上材料于5月11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同时发送电子版（58533351@qq.com）。

五、注意事项

1. “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新的专业代码；

2. 填表均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体；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数据请务必仔细检查、核对；

4. “核心课程信息”和“授课教师信息”请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吻合。

5. 电子版材料（表格除外）均用“仿宋_GB2312”、四号字体；页边距均为2厘米。

附件1：专业设置申请表

附件2：2018人培模板及原则意见

附件3：核心课程信息

附件4：授课教师信息

附件5：主要教学设备信息

附件6：专业带头

附件 7： 审议意见

附件 8： 参考文件（2017 年教育厅下发文件，2018 年的还未
下发）

教务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